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 日，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5]588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华金路 255 号高新区通安大众工业园 5 幢。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 3430.61m²，绿化面积 300 m²，2 层厂房 1 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一次性医用吸引管 10 万支、一次性医用鼻氧管 1 万支、一次性医用吸痰管 50 万支、一次性医用引流袋 20 万支。厂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 2 台、注塑机 2 台、超声热熔机 2 台、烘干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15m³/h），原辅材料为聚氯乙烯、活性炭过滤棉。

项目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数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为其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编制《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588 号)。本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并委托苏州国升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K19E010053）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5]588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中生产内容匹配的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现有实际生产规模、原材料使用、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数量未突破原评报告内容及批复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两股废水混合后经厂区东南侧总排口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口混合废水污染因子 PH、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房内注塑机、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过滤棉，设计风量 50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有效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起算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注塑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达到减振效果。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10 日对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各种生产设备、公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一并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₃-N、TP、T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已提供污水接管协议）。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污染物平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厂区建设 12m²危废暂存间，12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苏州相城区蠡口安森废品收购站处置；废活性炭委托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